

##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鼓勵婚育及營造友善職場，並配合教師請假規則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納入身心調適假之規定，及配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於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不得拒絕之情事，以提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婚假、產檢假及產假之日數，並得請身心調適假，及其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之身心調適假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p> <p>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u>但有下列情形者，從其規定：</u></p> <p><u>(一)婚假、產檢假及</u></p>	<p>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p> <p>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p> <p>五、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p>	<p>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相關事項適用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說明如下：</p> <p>(一)勞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p> <p>(二)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女性受僱者</p>

產假之日數，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得請身心調適假，其日數及併入事假計算，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五、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僱用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前項人員之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兵役法之規定。

三、前項第三款人員：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四、前項第四款人員：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兵役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外，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

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前項人員之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兵役法之規定。

三、前項第三款人員：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四、前項第四款人員：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兵役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外，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同條第四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但書規定，定明有所定情形者從其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工法明定有分娩前後之產假、妊娠期間之產檢假等母性保護規定，以強化受僱者懷孕、育兒期間之請假權益；教育部基於鼓勵婚育及營造友善職場，提升以契約進用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並考量以契約進用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從事之工作與教師類同，為衡平二者權益，爰參酌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款、第二項第四款、  
第五款、第五項及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  
款規定。

所定婚假、產前假、  
娩假及流產假相關規  
定，依勞工請假規則  
第二條及性工法第十  
五條之體例，增列但  
書第一目規定，定明  
其婚假、產檢假及產  
假之日數，準用教師  
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即婚假、產前  
假、娩假及流產假之  
規定）。

(二)另教師請假規則於一  
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  
正發布，納入身心調  
適假之假別，為提供  
以契約進用之公立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心  
理健康支持，鼓勵其  
重視心理健康，自我  
覺察心理不適，勇於  
求助並尋求舒緩壓力  
及照顧身心之方式，  
俾其以健康心理狀態  
投入工作，並保障教  
保服務品質及幼生權  
益，爰增訂但書第二  
目，定明得請身心調  
適假，其日數及併入  
事假計算，準用教師  
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每學  
年准給三日，併入事  
假計算。

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於一百十五年二月  
十三日修正發布，其

		<p>中第四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款次，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其增列納入準用之範圍，並配合修正援引之款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增訂身心調適假，並參酌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教師身心調適假得以時計，爰增列身心調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p>